|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0(Rev.2)-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 黎巴嫩/摩洛哥（王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 694/8‑470 MHz频段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鉴于该频段已在2区和3区划分给移动业务且在1区将其划分给移动业务将可在所有三个区统一IMT所使用的频谱，在根据议项1.2开展的694-790 MHz频段共用研究的基础上，为实现移动业务与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之间的共用，本文件的签署国建议修正《无线电规则》中的470-694 MHz频段。因此，签署国建议在《频率划分表》中增加一个脚注，将该频段划分给并确定用于IMT。

提案

签署国支持在1区将470-694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并将470-694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因此，签署国建议做出以下提案中所示的规则修正。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GY/JOR/LBN/MRC/40/1

460-890 MHz

|  |  |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70-694  **广播**  ADD 5.A11  ADD 5.E11  5.149 5.291A 5.294 5.296  5.300 5.304 5.306 5.311A 5.312 5.312A | 470-512  **广播**  固定  移动  5.292 5.293 | 470-585  **固定**  **移动**  **广播**  5.291 5.298 |
| 512-608  **广播**  5.297 |
| 585-610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导航**  5.149 5.305 5.306 5.307 |
| 608-614  **射电天文**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地对空） |
| 610-890  **固定**  **移动** 5.313A 5.317A  **广播** |
| 614-698  **广播**  固定  移动  5.293 5.309 5.311A |
| ... |

ADD EGY/JOR/LBN/MRC/40/2

5.A11附加划分：在1区的[国名]，470-694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业务外的移动业务。（WRC‑15）

ADD EGY/JOR/LBN/MRC/40/3

5.E11 1区在470-694 MHz频段内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移动业务台站的操作须按照GE06协议保护广播业务，同时1区470-694 MHz频段内的IMT实施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以保护2区470-608 MHz和614-698 MHz以及3区470-698 MHz频段内的其他业务。（WRC‑15）

**理由：**

a) 支持将470-694 MHz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规定将其确定用于IMT，同时考虑根据议项1.2开展的694-790 MHz频段内的研究结果，以实现移动业务与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业务之间的共用；

b) 为移动业务做出的这项划分并非强制使用移动业务，而是为主管部门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并避免移动业务对该频段的使用被延误；

c) 鉴于该频段已在2区和3区划分给移动业务，其在1区的移动业务划分可统一所有三个区用于IMT的频谱；

d) 现代电视技术（如SFN、MPEG-4和DVBT-2）将在470-694 MHz频段内提供很多频率，可在同一模拟频道带宽（8 MHz）内广播许多电视节目频道；

e) RRC-06并未禁止为宽带移动业务划分额外的频谱；

f) IMT业务支持在移动电话网络中提供广播业务；

g) 如果未超出用于协调广播频道的最大容量值，可采用划分给带宽为8 MHz的电视频道的频段提供任何其他业务；

h) 划分电视频道的GE06规划足以保护在470-694 MHz频段内使用的电视频率；

i) 支持将470-694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系统，因为这将提供适当的覆盖和足够的带宽，尤其是为缺乏良好宽带基础设施的国家提供宽带互联网业务。

\_\_\_\_\_\_\_\_\_\_\_\_\_\_